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2〕45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重大科研成果（项目） 培育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重大科研成果（项目）培育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双高”建设和“十四五”规划目标，推动科技创新标杆工程，强化重大科研成果（项目）培育产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科研成果是指青岛理工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以下成果均指青岛理工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银奖及以上、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重大科研项目是指青岛理工大学作为牵头单位（以下项目均指青岛理工大学作为牵头单位）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含联合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含海外）；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含关键技术攻关）、山东省重大基础类研究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中央军委科委（含军种）重大专项、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人文社科类省部级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第三条 重大科研成果（项目）培育是指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述目标的成果（项目）进行整理、完善和提高，提升申报成功的可能性。

第四条 培育成果（项目）应与学校学科建设规划方向一致，鼓励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优先考虑有利于形成高水平特色研究团队的成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拟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培育成果基本条件是近5年内已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拟申报中国专利奖银奖及以上的培育成果基本条件是近5年内已获得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

第六条 拟申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培育成果基本条件是近5年内已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所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

第七条 拟申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培育成果基本条件是近5年内已获得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第八条 拟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应与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的重点建设方向一致，符合项目主管部门的申报指南要求，全面覆盖指南规定的研究内容，具有突出的研究特色、良好的研究基础与研究前景。且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主持过国家级项目。

第三章 立 项

第九条 学校一般每年上半年组织申报评选，评选采取“项目组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方式进行，择优立项。根据成果（项目）实际需求，项目组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报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汇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公示5天无异议后，签订目标责任书，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会同财务处立项实施。

第十条 培育成果（项目）实施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可以空缺。

第十一条 获资助培育成果（项目）项目组与学校签订目标责任书，按目标责任书约定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每项培育成果（项目）的培育期不超过2年。

第四章 资助金额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安排重大科研成果（项目）培育经费预算资金上限200万元，从科研管理费列支，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和成果（项目）所属学院各承担50%。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成果培育经费每项20万元，中国专利奖银奖及以上成果培育经费每项15万元，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成果培育经费每项10万元。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成果培育经费每项3万元，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成果培育经费每项2万元。

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中央军委科委（含军种）重大专项和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培育经费每项20万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培育经费每项5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联合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含海外）等科研项目培育经费每项10万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科研项目培育经费每项3万元。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含关键技术攻关）、山东省重大基础类研究项目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科研项目培育经费每项5万元，人文社科类省部级重点项目等科研项目培育经费每项2万元。

第五章 经费下达及使用

第十六条 重大科研成果（项目）培育经费实行“分批下达”的形式，签订目标责任书下达资助总经费的50%，完成成果（项目）申报并经主管部门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助总经费的50%。

第十七条 重大科研成果（项目）培育经费主要用于成果的鉴定、评价（评审）、检索和专家咨询、差旅费、会议费等开支。

第十八条 获资助成果（项目）实行项目组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组负责人要带领项目组作好成果（项目）的培育工作，严格履行目标责任书规定的质量、时间和其它任务目标，合理合规使用培育经费。

第十九条 以培育成功的成果（项目）申请学校高质量科研奖励与创新成果培育并获得支持的，须扣除已资助的培育经费。

第六章 评价和考核

第二十条 重大科研成果（项目）培育的考核以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为依据，核心指标在培育成果（项目）成功申报目标责任书进行明确约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每一个培育成果（项目）进行过程跟踪和年度进度检查，对培育期内未达成培育目标的成果（项目），不再进行立项培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